

(上接 B62 版)

项目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0%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30%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54.91	26,670.00	26,670.00	29,190.00	26,670.00	29,1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54.91	23,932.37	26,325.61	28,718.84	26,325.61	31,1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79	0.73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79	0.73	0.86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0.33%	10.43%	7.83%	11.32%	8.52%

项目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0%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30%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70.00	26,670.00	26,670.00	29,190.00	26,670.00	29,1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54.91	23,932.37	26,325.61	28,718.84	26,325.61	31,1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0	0.99	0.92	1.0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0	0.99	0.92	1.0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2.75%	12.61%	9.55%	13.67%	10.73%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回报将主要通过利息通过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当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实施管理和监督,主要措施如下: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管理;
2. 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裁审批后执行。超过募集资金授权的,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5. 公司将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将每半年度全面核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 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
7. 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抓住有利时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上看,还存在创新能力不强、结构不合理、市场环境不规范、政策体制不完善和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从国际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中,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节能环保的技术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制造绿色壁垒。为使我国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从国内看,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十二五”规划要求提高节能环保的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广阔,基于以上背景,公司将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发挥优势,进一步增加产品市场供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
 2. 认购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7,000 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 预期收益率(%):5.3
 6. 期限:365 天
 7. 产品起息日:2015 年 01 月 20 日
 8. 产品到期日:2015 年 01 月 20 日
9.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系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产品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0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股东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航空及航空金融服务方面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全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联合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合伙)和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专业航空金融服务公司(暂定名为“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航空”)。《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股东的公告》。
 对外投资进展如下:2015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公司中文名称: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实施公司进一步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收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要求,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上述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机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申报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最近五年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21 次,《问询函》5 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223 号)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首航节能出具《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223 号),就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予以关注,并请公司说明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为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2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分配 15 股。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充分尊重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的分配议案,该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3.《关于“委托理财”事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此次表决,每一次应以指出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相关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均予以同意或反对的意见》的议案。
 对于事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显示
 股权登记日持有“首航节能”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002665 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买卖方向:买入 委托价格:100元 委托股数:1股
 362665 买入 1元 2股
 362665 买入 1元 3股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 月 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00 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达速进”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00 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达速进”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两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3.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南支行对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4.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们”)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公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重组公司与西藏自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公司格乐尔藏合铜铝钾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银达资产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的各项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并依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同时,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正积极研究股权质

押解除的方案。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二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钻石 公告编号:2015-00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宜华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将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 15,200,000 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2015 年 1 月 16 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7,08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49,98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9%。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华星创业(股票代码:30002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及其他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90 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代码为 001601 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若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3 区 20 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审议《关于批准签订〈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2〉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授权委托事项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的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代理人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委托。
 3. 网络投票系统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